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